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1,000,000港元配售。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 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配售佣金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 配售債券本金總額的1%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 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 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 行佣金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百慕達普通居民。

本金總額

: 將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 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可由本公司酌情延遲至緊隨其後的另三(3)個月。

配售完成

: 就配售代理於每次完成發出的書面通知(「完成通知」) 內所載的債券而言,配售完成(「完成」)須於上述完成 通知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後的五(5)個營業日 內之各完成日期(各稱為「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 港時間)前落實。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 : 倘(其中包括)配售代理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到以下任何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內任何時間及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最後一批債券而言)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惟已發行之債券除外),該等事件包括:
 - (i)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者發生任何性質的 其他事件,配售代理認為其可對本公司或本集團 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 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屬同一類別)的任何 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改變(不論是否為於本 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 件或改變的一部分),或者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 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者影響地 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改變;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 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 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國、美利堅 合眾國、歐盟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 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 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 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或
- (v)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 停超過連續二十一(21)個營業日。

债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

面值 : 1,000,000港元

而言,按一年(365天)中實際產生利息的天數計算。

到期日 : 緊接債券發行日期一(1)週年當日前一日。

於到期日贖回 : 全部債券本金額連同利息。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之書面通知:

(i) 任何到期應付之債券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違約且該違約持續七(7)個營業日;或

(ii)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命令,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於任何有關情況下, 以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其後 進行的清盤或解散除外;或

- (iii) 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本公司提起及/或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律訴訟且該訴訟於六十(60)個營業日期間內未予解除、 駁回、撤回或擱置;或
- (i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或
- (v)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 連續十(10)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或 因任何原因而使買賣無效;或
- (vii) 任何本公司財務債務於到期時或任何原定適用寬 限期內未支付;或
- (viii) 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債務聲稱因任何違約事件(無 論如何描述) 而於既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及應付; 或
- (ix)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或符合交易文件所載任何本 公司責任方面違約;或
- (x) 任何交易文件不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或任何交易 文件不再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強制執行 或生效或被其訂約方(債券持有人除外)宣稱為非 法、無效、不具約束力、不可執行或失效。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 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 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 等權利。 轉讓性

: 債券可全部或部份(按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轉讓予 任何人士,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不得向百慕達居民轉讓任何債券;
- (ii)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 及聯交所之規定(如有);及
- (iii) 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轉讓之書面通知。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酒店營運。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預付債券利息及扣除配售費用及開支後)用於為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以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機遇,而有關額外資金亦將有助於機會出現時促成對任何潛在投資作出有效且適時的投資。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

詳情載於本公告「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债券持有人」 指 债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及百慕達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

士

债券獲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

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債券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

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

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可由本公司酌情延遲至緊

隨其後的另三(3)個月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債券文據以及可能不時訂立及由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同意指定作此用涂之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任何

其他文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 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